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1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俞俊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 (一)查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7年12月14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年率1.72%）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償還方式約定以平均攤還本息，該借款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113年1月14日償還。而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7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1 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02 (二)詎料，被告僅依約還款至113年7月，迭經催討無效，目前尚
03 欠本金889,000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依系
04 爭契約第16條、第17條之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爰
05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3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4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15 定書、系爭契約、電腦利率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
17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
18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借款
20 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
21 准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陳逸軒